

农业与农村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农业农村专业委员会编

审核：吴桂江 朱 俊

编辑：柳 沛 赵婷婷

吴洁心 陈 丽

目录

【行业新闻】	3
一、 黄祖辉、陈志钢应邀在第二届中国乡村振兴高峰论坛做主旨报告.....	3
二、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关于公开征求《野 生动物检疫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3
三、 打造两项硬核成果，推动三项改革任务！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部署今年农经工作重 点任务	3
四、 王通林在余杭调研时强调：统筹推进“三区三线”划定衔接 夯实农业农村高质 量发展基础	4
【新法速递】	4
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 意见	4
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4
三、 农业农村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5
四、 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	5
五、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 施意见	5
六、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 —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	6
【前沿观点】	6
一、 张红宇——要有大食物观、大市场观、大资源观，补齐粮食安全的三个短板... 6	
二、 宋洪远等——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夯实国家安全基础.....	7
三、 叶兴庆——在两个统筹中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7
四、 樊胜根等——联合国食物系统峰会的中国方案.....	8
【典型案例】	9
一、 浙江省某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强制执行杜某非法占地处罚决定监督案.....	9
二、 章金葵、章俊美诉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城建行政赔偿案....	12
【推荐阅读】	15
一、 《近代以来中国农村变迁史论》	15
二、 《大国小农：现代化新征程的“三农”问题与战略抉择》.....	16

【行业新闻】

一、黄祖辉、陈志钢应邀在第二届中国乡村振兴高峰论坛做主旨报告

近日，第二届中国乡村振兴高峰论坛在华中科技大学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该论坛由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张培刚发展研究院、经济学院乡村振兴研究中心主办。湖北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蔡党明，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处处长李志强，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张建华等参加本次活动。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首席专家黄祖辉教授、国际院长陈志钢教授受邀出席并围绕“乡村振兴”进行主旨报告。

https://mp.weixin.qq.com/s/KwB5H_h1Yy01Nf-s6g5QBA

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关于公开征求《野生动物检疫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组织起草了《野生动物检疫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https://mp.weixin.qq.com/s/Fop4SL_dGE-xQvAgvgC-1Q

三、打造两项硬核成果，推动三项改革任务！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部署今年农经工作重点任务

近日，全省农村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今年浙江省农经工作将抓好农业标准地改革、宅基地改革等突破性抓手，深化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形成两项硬核成果，推动三项改革任务，努力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上取得新成效，在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发展上做出新贡献。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孙飞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https://mp.weixin.qq.com/s/tmOQNAYCse74n90TxvY6Q>

四、王通林在余杭调研时强调：统筹推进“三区三线”划定衔接 夯实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基础

5月23日下午，厅党组书记、厅长王通林带队赴杭州市余杭区调研指导统筹推进“三区三线”划定衔接等工作。他强调，全省农业农村系统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三区三线”划定衔接，有效保障农业产业化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努力促进全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杭州市委常委、余杭区委书记刘颖，杭州市副市长刘嫫参加调研。

https://mp.weixin.qq.com/s/2SjnIld6nj_SmoSM77jKcA

【新法速递】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对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https://mp.weixin.qq.com/s/jRx5xrM-T_15x3bsk4616Q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乡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同时，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健全，部分领域还存在

一些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与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差距。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制定本方案。

<https://mp.weixin.qq.com/s/MuAo4MT3zpl-MChKaDiC9Q>

三、农业农村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防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过程中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收集、无害化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https://mp.weixin.qq.com/s/N4Sq0zegn4nVZ_yGnIldow

四、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搭建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平台，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https://mp.weixin.qq.com/s/CqG8sIMXVCZL8D1-9J17Vg>

五、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部署要求，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着力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结合浙江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按照数字赋能、变革重塑要求，联动推进农业“双强”、乡村建设、农民共富三大行动，打造有浙江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持续擦亮浙江“三农”金名片，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夯实基础。

<https://mp.weixin.qq.com/s/davID3-fmUn3unvYs5xLdw>

六、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

近日，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联合印发《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明确了未来乡村创建的评价组织、评价程序、评价内容等。《评价办法》明确，省里将根据评价结果对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较好的县（市、区）给予奖励，每个优秀村、良好村分别给予所在县（市、区）奖励300万元和180万元，奖励资金由县（市、区）统筹安排用于未来乡村建设。

<https://mp.weixin.qq.com/s/wV6rE1oCtP1oAxcgWQz5Hug>

【前沿观点】

一、张红宇——要有大食物观、大市场观、大资源观，补齐粮食安全的三个短板

近一段时期，俄乌冲突引发了全球的关注，这当中涉及粮食安全问题。我认为俄乌冲突对我国粮食安全最大的影响，一是对信心的影响，二是传导影响。国际关于粮食安全的标准有三条线，其一是自给率，其二是人均占有水

平，其三是粮食储备水平。从这三个指标来讲，中国没问题，我们在这方面扮演了全球的优秀生角色。但是，俄乌冲突带给我们的心理压力还是非常明显的。我们曾经讲，中国粮食供需平衡，丰年有余，这是上世纪90年代做出的判断。现在叫做粮食供需紧平衡。在紧平衡的状态下，我们的粮食安全观，我以为重中之重还是数量安全。换句话说，有数量才有结构调整的余地，有数量才有质量提升的余地。所以，在常态化和非常态化的情况下，对粮食安全的掌控也要做到随之而动。在这个前提下，把资源、把相对的要素用在确保数量安全上，才能使食谱更加广泛、资源利用更加充分。在这些方面，我们的短板和弱项也是非常明显的。

https://mp.weixin.qq.com/s/XMKJ7BjFfyegxUvu8Z7I_g

二、宋洪远等——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夯实国家安全基础

2022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这条底线，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今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的讲话，深刻阐述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重要意义，明确提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关键举措，为正确认识和把握粮食与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问题指明了方向，是新时代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行动指南。

<https://mp.weixin.qq.com/s/Fp17LgwikiY1JQxsCDNhoFQ>

三、叶兴庆——在两个统筹中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对我国粮食安全形势，可以用“近无忧，远当虑”六个字概括。“近无忧”，是指从当前看我们有底气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国内粮食供应稳定和价格稳定。因为我们有连续多年的粮食丰收作为基础，也有充足的库存做保障，而且我们也有强大的资源动员能力，有生产体系、储备体系和进口体系这三大体系做支撑，我们的粮食安全是有保障的。“远当虑”，是指从长远看要有忧患意识。之所以要有忧患意识，是因为我们的粮食需求峰值还没有到来。总的来看，国内粮食需求量会进一步增长。从国内生产发展来看，还有一定的增产潜力，但我们水土

资源的有限性、气候变化的影响、农民老龄化和小农户分化程度的加剧、农业比较优势的下降等一系列因素都会对国内粮食增产潜能释放构成制约。需求峰值还没到来，未来还有增产潜力，但这个潜力释放出来要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制约。

<https://mp.weixin.qq.com/s/Q0GTB2i2dD6bPJe0cbVJJg>

四、樊胜根等——联合国食物系统峰会的中国方案

食物系统转型已成为国际共识，联合国食物系统峰会的中国方案能够在全球食物系统治理上发出更多的中国声音，推动中国和全球食物系统转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渐进式地选择适应不同发展阶段的制度和政策，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科研推广，大力实施减贫和国民营养计划，积极保护自然资源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努力推动减少食物损失与浪费，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增强食物系统抗风险能力。这些措施使得中国在推进食物系统转型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仍面临诸多挑战，包括农业生产增速放缓且小农依旧占据主导地位、多重形式的营养不良问题并存、水土气资源约束趋紧和灾害频发、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进口依赖持续和国际市场波动、部门间缺乏有效协作等。为推动中国食物系统向高产高效、营养健康、环境可持续、更具韧性、更具包容性的目标转型，应构建跨部门的综合管理决策机制，加大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构建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改革农业支持和科研政策，建立营养导向型和可持续的农业生产体系，促进居民膳食结构转型。同时应加快乡村振兴，加强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国际食物系统治理。

<https://mp.weixin.qq.com/s/qmH32U4jJTvG96f1ySD15A>

【典型案例】

一、浙江省某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强制执行杜某非法占地处罚决定监督案

【案情简介】2014年5月，浙江省某市某区某镇村民杜某未经批准，擅自在该村占用土地681.46平方米，其中建造活动板房112.07平方米，硬化水泥地面569.39平方米。市国土资源局认为杜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及《浙江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681.46平方米；（2）对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45.46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设施，予以没收；（3）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636平方米土地（基本农田）上的建筑物和设施，予以拆除；（4）对非法占用规划内土地45.46平方米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11元的罚款，非法占用规划外土地636平方米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21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13856.06元。杜某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第3项和第4项内容，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未履行。市国土资源局遂于2017年7月21日向某市某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杜某违法占地行政处罚决定第3项和第4项内容。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执行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第3项内容，并由某镇政府组织实施。某镇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执行法院裁定。

【检察机关监督情况】线索发现。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其他案件过程中发现该案线索。经初步调查了解，某镇政府未根据法院裁定书内容组织实施拆除，土地未恢复至复耕条件，杜某也未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遂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调查核实。根据案件线索，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向法院调阅了案件卷宗材料；二是向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了解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三是检察人员到违法占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最终查明：市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充分的事实根据，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符合法律规定，目前行政处罚决定中罚款仍未缴纳，法院裁定拆除的地上建筑物和设施亦未被拆除。

监督意见。2018年5月，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向区人民法院和某镇政府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区人民法院查明该案未就行政处罚决定第4项罚款作出裁定的原因，并依法处理，建议某镇政府查明违法建筑物和设施未拆除的原因，并依法处置。

监督结果。区人民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补充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13856.06元罚款决定，7月该款执行到位。某镇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行动，案涉违法建筑物和设施于2018年7月被拆除。

专项监督。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发现农村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未执行到位问题突出，遂决定就国土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共监督法院裁定遗漏强制执行请求事项等案件17件，乡镇街道未执行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18件。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认真研究后发现辖区内类似问题较多，遂于2018年5月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截至2019年2月专项活动结束时，通过检察机关监督，全市共整治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及设施45.5万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23万平方米，退还非法占用土地21.7万平方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检察机关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在全市法院系统开展专项评查，有效规范了行政非诉执行的受理、审查和实施等活动。

【典型意义】1. 人民检察院履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职能，应当发挥既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双重功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对于促进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履行行政非诉执行职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人民检察院对人

民法院行政非诉执行的受理、审查和实施等各个环节开展监督，针对存在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有利于促进人民法院依法审查行政决定、正确作出裁定并实施，防止对违法的行政决定予以强制执行，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应当注意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包括是否具备行政主体资格、是否明显缺乏事实根据、是否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是否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等。对于行政行为明显违法，人民法院仍裁定准予执行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防止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受损。对于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2. 人民法院对行政非诉执行申请裁定遗漏请求事项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申请后进行书面审查，应当对行政机关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请求事项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本案中，市国土资源局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项目中包括强制执行13856.06元罚款，但区人民法院却未对该请求事项予以裁定，致使罚款无法通过强制执行方式收缴，影响了行政决定的公信力。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人民法院遗漏申请事项的裁定依法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

3. 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过程中，注重以个案为突破口，积极开展专项活动，促进一个区域内一类问题的解决。人民检察院履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职责，要注重举一反三，深挖细查，以小见大，以点带面，针对人民法院行政非诉执行受理、审查和实施等各个环节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开展专项活动，实现办理一案、影响一片的监督效果。某市两级检察机关在成功办理本案的基础上，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有力推进了全市国土资源领域“执行难”等问题的解决，促进了行政管理目标的实现。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检察机关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在全市法院系统开展专项评查，规范了行政非诉执行活动。

二、章金葵、章俊美诉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城建行政赔偿案

【案情简介】章金葵、章俊美系兄妹关系，原系同户村民。1989年9月24日，章金葵获批占地87.32平方米建造住房、占地60平方米建造辅房（房屋门牌号为永福村6组沈家桥南11号，2007年之后变更为11-1号）。1997年，章金葵、章俊美对房屋进行了翻建、加层。2007年12月，经章金葵、章俊美及家人协商，对翻建、加层后的房屋明晰产权并经公证订立《析产协议书》，章金葵、章俊美根据该析产协议经村委同意办理了分户。同年，章金葵在他处另行建造住宅房屋一幢。

2011年，涉案位于永福村6组沈家桥南11-1号的房屋以及章金葵另行建造的新宅被列入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范围内，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五常街道办）针对后一新宅与章金葵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此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认为章金葵户未经审批擅自翻建房屋的行为属违法建设行为。五常街道办基于该认定，结合章金葵户新建住宅已获补偿安置的事实，认为永福村6组沈家桥南11-1号的房屋属于未经审批翻建且建新未拆旧的违法建筑，于2014年1月10日将案涉房屋实施了强制拆除。2014年7月21日，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上述强制拆除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判决确认其违法。该判决生效后，章金葵、章俊美向五常街道办提出国家赔偿申请，要求对房屋恢复原状。五常街道办认为该赔偿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决定不予赔偿。遂成讼。

【裁判结果】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浙0110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一、被告五常街道办支付原告章俊美、第三人章杰装修、附属物赔偿金15万元；二、被告五常街道办给予原告章俊美、第三人章杰在福鼎家园调产安置117.32平方米房屋；三、驳回原告章俊美的其他赔偿请求；四、驳回原告章金葵的赔偿请求。宣判后，章金葵、章俊美、章杰、章天涯不服，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2018）浙01行赔终5号行政赔偿判决：一、撤销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第二项内容；二、维持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10 行赔初 1 号行政赔偿判决第一、三、四项内容；三、被上诉人五常街道办按照人均 80 平方米的标准对上诉人章俊美、章杰进行赔偿。

【案例评析】一、被拆迁房屋的权属、面积应当根据其有效权属来源，结合房屋建造时合法有效的法律依据来确定。

农村村民使用集体土地建造住宅房屋的，应当先经批准，后根据批准的位置、占地面积和层次进行建造。实践中，农村村民时常存在超出批准的占地面积、层次进行建设的情形，并因此被认定为违法建筑。但笔者认为，此类未按照批准进行建设的违法情形并不导致农村村民已依法获批的宅基地使用权被整体否定，在拆迁过程中，其房屋中依法获批的部分面积应当被认定为合法并予以补偿。一般而言，该部分合法面积可根据《农村村民批地建房审批表》中批准建造的占地面积和层次予以确定；有的《农村村民批地建房审批表》中仅批准占地面积而未明确建造层次的，应当根据当地农村村民建房管理规定中的相应标准予以确定。本案中，上诉人虽在未经批准的情形下对永福村 6 组沈家桥南 11-1 号房屋进行了翻建、加层，但其在建造该房屋时已获批用地 87.32 平方米建造主房二层以及用地 60 平方米建造附房，且该批准行为一直未被撤销。因此，上诉人对该部分房屋显然具有合法权益，行政机关亦应就违法拆除房屋而对该部分合法权益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行政机关违法拆除的房屋已被依法纳入征迁范围的，被拆迁人（补偿人）就该房屋应获得的赔偿权益应当不低于其在房屋被依法拆迁时所应得到的补偿安置利益。

针对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征迁事项，原《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及《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均明确规定：拆迁人（补偿人）与被拆迁人（被补偿人）对补偿形式、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安置方式、安置地点、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有争议，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由市土地管理部门作出裁决（补偿决定）；两部条例中同时对补偿安置方式规定为：私有住宅用房实行迁建安置或者调产安置……调产安置是指以统一建造的多层成套住宅用房作为产权调换用房安置被拆迁人（被补偿人），安置人口按照被拆迁人（被补偿

人)家庭常住户口人数确定;产权调换房屋按照重置价格,原房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进行结算。本案中,永福村6组沈家桥南11-1号房屋在被强制拆除前,其补偿安置事项既未经拆迁当事人达成协议,也未经有权机关作出行政裁决,且该房屋所有权人中的章俊美、章杰至提起本案诉讼时仍未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因此,章俊美、章杰在正常拆迁补偿安置程序中依照法律规定和依照同一项目补偿方案中应当得到的利益,包括按照常住户口人数应得的安置利益以及房屋差价利益、过渡费利益等,均属于其所受到的直接损失,应当依法获得赔偿。

三、被依法纳入征迁范围的房屋虽不具备恢复原状的可能性,但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方式时,应当首先基于对被拆迁人(被补偿人)居住权的保障,判令行政机关提供符合安置标准的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国家赔偿的一般方式,即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但对于被依法纳入征迁范围的房屋而言,基于法定的调产安置补偿方式,对该类房屋予以违法拆除的,还应当增加另行提供符合安置标准的房屋的赔偿方式。同时,基于对被拆迁人(被补偿人)居住权这一基本权利的保障,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方式时,应当优先考虑判令行政机关依法或依照征迁方案另行提供符合安置标准的房屋,除非赔偿申请人明确要求支付赔偿金。

【推荐阅读】

一、《近代以来中国农村变迁史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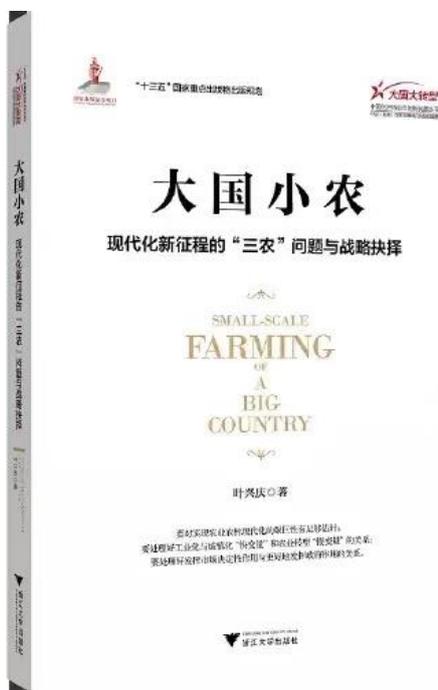


【作者简介】宋洪远，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先后在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工作。自1991年以来长期从事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与政策咨询工作。自1997年以来连续参加起草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文件，是近13年中央一号文件起草组成员之一。参加起草《粮食法》和《中国的粮食问题》白皮书。1997年被授予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1年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9年荣获“科学中国人”称号，2008年荣获“中国改革开放30年60名农村人物”称号。

【推荐理由】本卷是《近代以来中国农村变迁史论》的第四卷，通过对制度方面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农产品市场制度、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农村财税金融制度、乡村治理机制、农村领导管理体制、农业法制，发展方面的现代农业建设、新农村建设、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农村扶贫开发、农民的全面发展、农业对外开放等中国农村改革和发展变迁重大成果的展示，呈现了1978—2012年中国农村改革和发展变迁的轨迹，系统反映了中国农村在三十四年时间里的巨大变化。本卷还把农村改革和发展变迁纳入国家工业化进程进行考察，对农村为什么率先进

行改革、农村改革改了什么和农村改革成功的原因，以及农村发展变迁影响因素和经验进行了分析。

二、《大国小农：现代化新征程的“三农”问题与战略抉择》



【作者简介】叶兴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部长、研究员，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先后在国务院扶贫办、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三农”政策研究，多次参加中央文件起草组工作。多次接受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媒体采访，解读中央“三农”政策。多次获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农业农村部、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优秀调研成果奖。出版有《农村集体产权权利分割问题研究》等学术著作，在《人民日报》《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报刊发表文章多篇。

【推荐理由】在现代化前半程，我国农业在与国际市场“自然隔绝”的环境下，以增产为导向，更多地依赖土地生产率的提高，呈现高速增长；在现代化的新征程，我国农业将面临产能透支、成本倒挂、“二兼”滞留、保护有限等突出问题。本书主要探讨我国现代化新征程的“三农”问题与战略抉择，认为农业战略性调整需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首先，从经贸规则之变、产业优势之变两个维度研判高水平开放对我国农业的深远影响，建议提高开放条件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治理能力。其次，以权

威数据解读、政策文本分析、地方实践经验总结等为依据，提出现代化新征程农业政策的调整方向：从增产导向转向竞争力导向、从粗放式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从超小规模经营转向适度规模经营、从集体产权结构的社区封闭转向适度开放、从消除绝对贫困转向缓解相对贫困等。最后，回顾世贸组织（WTO）农业改革主要议题的基本背景和各方诉求，分析 WTO 农业改革走向对我国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应对 WTO 农业改革：审慎跟进国内支持改革：大力促成粮食安全公共储备永久性解决方案；高姿态推进市场准入、出口竞争、出口限制改革；积极维护农业领域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特殊和差别待遇。